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香港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郭匡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詹劍崙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啟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進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之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涵蓋相當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數額。」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A.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法規」的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c)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二行緊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字樣前出現之「於每個營業日」字樣，並以「於營業時間內」字樣代替。

**(d) 公司細則第4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第1行內「任何股東可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字樣之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並根據其規則或」字樣。

**(e)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由該等公司細則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實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實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實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實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f)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作大會之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g) 公司細則第8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每名獲授權之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享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表決，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h)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i) 公司細則第12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2.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近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j) 公司細則第13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2(3)條第二行及最後一行緊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字樣前出現之「於每個營業日」字樣，並以「於營業時間內」字樣代替。

**(k) 公司細則第138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第三行內「其資產將因此低於」字樣後刪除「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字樣，並以「其負債」字樣取代。」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及提交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格式作出之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已綜合上文第5A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施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及張啟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